

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益人社发〔2025〕27号

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 2025 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大通湖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 2025 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湘人社规〔2025〕22 号）的要求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我市月最低工资标准（适用于全日制劳动者）调整为 1800 元/月，我市小时最低工资标准（适用于非全日制劳动者）调整为 18 元/小时。适用时间从 2025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

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包括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费。

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9 月 1 日

